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193號

原　　告　林復澎

被　　告　全大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鄉傳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代位撤銷信託登記稅金事件，本院於民國 108 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對被告所有如附表土地及建物信託林O珠所有，經原告訴求給付塗銷信託代付如附表土地及建物信託塗銷登記稅金規費新臺幣（下同）5,518 元，應就被告附表所有財產執行清償充之。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全大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全大公司）法定代理人沈鄉傳將建號屏東縣○○鎮○○段○○○ 號建物（○○○鎮○○路○○○ 號），及上開建物坐落基地（即同縣鎮段0000000 號，下稱系爭房地），於民國105 年6 月13日登記信託訴外人林O珠名義所有，後原告提出撤銷上開之信託移轉，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6 年度簡上字第57號判決訴外人林O珠應將上開建物及土地於105 年3 日向潮州地政事務所所為，以信託為登記原因受託人變更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且經判決確定，應恢復原信託人被告全大公司名義所有。上開判決確定後，被告未按上揭判決辦理以信託為登記原因受託人變更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原告即於107 年1 月17日代為被告向潮州地政事務所按上揭判決辦理信託登記塗銷，恢復原信託人被告全大公司所有，因此原告需繳附被告證件及系爭房地無欠稅證明，因尚欠有106 年度地價稅房屋稅

滯納金共計新臺幣（下同）4,518 元，由原告代為繳納上揭欠款費用後，經本院107 年度雄小字第1165號判決，訴外人林O珠應給付原告上開4,518 元及訴訟費用1,000 元，故原告代位訴外人林O珠向被告請求清償代納上開費用之債權。又上開判決訴外人林O珠係因附表信託財產應繳納欠稅及規費，按信託法第39條第1 項規定得以被告所有附表所示信託財產執行清償充之。為此，爰依民法第242 條及信託法第39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表明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房地登記第一、二類謄本、屏東地方法院106 年度潮簡字第19號民事判決、屏東地方法院106 年度簡上字第57號民事判決、本院107 年度雄小字第1165號民事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高雄市政府107 年1 月31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750443200 號函暨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6 至24頁、第37頁），核與其主張相符，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則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認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2 條及信託法第39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沈宗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吳和卿

附表：

土地標示	座落	○○○鎮○○段○○○鎮○○段	
	地號	000	000
	地目	建物	建物
	面積（平方公尺）	44.71	1.89
	權利範圍	全部	全部
	備註（權利類）	所有權	所有權
建物標示	建號	000	
	門牌	○○○鎮○○路○○○號	
	基地座落	００段000、000	
	面積（平方公尺）	一層	36.00
		二層	46.80
		三層	33.60

（續上頁）

		騎樓	10.80
		夾層	13.20
		共計	140.40
	權利範圍	全部	
	備註（權利類）	所有權	